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国际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安全管理，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障国际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际学生应遵守中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因本人违反中国法律而发生刑事和治安案件，由中国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违反校纪校规的由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国际学生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相符的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破坏扰乱公共秩序。

第四条 国际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及自我管理的能力。个人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避免随身携带或在宿舍存放大量现金；个人交通工具如自行车、电动车等应存放在指定地点，并摆放整齐，随时落锁，不按此规定的，如有丢失，后果自负。

第五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并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国际学生参加校外活动应获得学校相关部门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以

下简称“国际处”) 的批准后方可参加。

第六条 国际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纪律，举行各类活动要提前一周向国际处申请，经宣传部和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举行。

第七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专门场所。国际学生要尊重中国公民的风俗习惯，严禁留学生在校内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八条 国际学生须遵守消防法规，按学校有关规定使用电器设备，不得在公寓内使用电炉等超负荷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拉电线。如违反规定造成火灾的，需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国际学生不得存放、携带、销售易燃易爆、剧毒药品及国家管制刀具等危险品。

第十条 国际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应按照学校及有关方面的要求，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因故离开校园或节假日外出旅游，须向所在二级学院、国际处请假。国际学生外出旅游或从事其他校外活动，必须遵守有关防盗、防火、交通及人身安全等规定；在校

外发生的一切问题，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在我校连续学习一年以上的国际学生可以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对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国际学生，学校国际处应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其在华居留期限将被缩短或终止。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国际学生，由国际处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学校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